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电话/Tel: (0086-21) 64484005

网址/web: www.sunhold.com.cn

地址/Add: 上海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1 座 36 层 (200030)

36/F, 1st Building of Grand Gateway 66., NO.1 Hongqiao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齐艳敏律师、季婉晔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法律意见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原则，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敏健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及或授权委托书、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



文件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一个为法人股东,法人代表到场;一个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代表到场;自然人股东郑萍本人参会;自然人股东龚浩和王方洋本人未到场也未委托其他人,参会三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4%。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身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7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名股东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 56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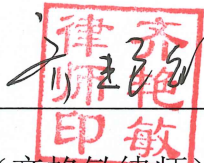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田庭峰律师）

经办律师：



（齐艳敏律师）



（李婉晔律师）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行动建立信任 成果见证价值

SUNHOLD LAW FIRM